（上接B103版）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4,879.02
净资产	4,347.91
营业收入	571.87
净利润	-430.23

16、上海德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郁敏珺及其母亲吴晓梅分别担任上海德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德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晓梅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20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疆路482，488，492，518号8_11层01，13_24层01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保洁服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设备租赁，旅馆。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2,443.76
净资产	-78.80
营业收入	2,737.63
净利润	550.59

17、上海霞锦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霞锦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郁敏珺、董事郁敏琦分别担任上海霞锦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霞锦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郁敏珺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13日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503号428室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咨询；企业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专项审批项目外）；企业管理；室内装潢设计；环境景观设计；建筑劳务；建筑工程；建筑材料及小五金、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销售；自有房屋出租。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9,288.68
净资产	-275.73
营业收入	929.46
净利润	93.62

18、上海锦梅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锦梅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郁敏珺、董事郁敏琦分别担任上海锦梅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锦梅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郁敏珺
成立时间	2008年2月1日
住所	蒙古路104弄12号第三幢204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有房屋出租，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室内装潢设计，绿化工程，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6,867.18
净资产	875.47
营业收入	591.39
净利润	82.74

19、上海曜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郁敏珺、董事郁敏琦、董事陆静维分别担任上海曜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曜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郁敏珺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25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西路57号甲1幢31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家政服务；酒店管理；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翻译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3,798.86
净资产	-822.4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992.14

20、北京虹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郁敏珺、董事郁敏琦分别担任北京虹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虹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郁敏珺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14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66号15号楼三层1320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酒店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市场营销策划。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45,737.16
净资产	18,078.19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079.58

21、上海锦励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郁敏珺担、董事郁敏琦分别担任上海锦励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锦励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郁敏珺
成立时间	2009年9月28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66号15号楼三层1320室
经营范围	在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577号，597号，599号从事物业的租赁，物业管理及提供配套服务，停车场（库）的经营管理；酒店管理；票务代理（航空票务代理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国内货运代理；餐饮服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73,262.30
净资产	-4,313.66
营业收入	5,517.37
净利润	-3,083.05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锦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向南京广电锦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盛煦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管理报酬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上海广电股份浦东有限公司、北京锦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浙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曜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锦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其所持有的物业实施招商、运营、物业管理等，招商佣金、管理报酬等费用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锦和经纪、上海霞锦、上海锦梅委托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所持物业进行进行招商管理及物业管理等服务，招商佣金等费用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北京锡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翌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翌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费用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上海佰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锦和商管及其控股子公司长租公寓类项目，相关费用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向北京锡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翌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翌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邸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潼翊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懋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丰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铂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励实业有限公司、华胜国际置业开发（上海）有限公司、北京虹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招商服务收取佣金，招商佣金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上海广电股份浦东有限公司、上海盛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设计管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及装修改造咨询服务收取管理费用，服务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分别与关联人签署了相关协议或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所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2022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主要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致。预计大部分关联交易业务系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预计将增厚公司营业收入，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管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4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7,49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5,278,00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4月15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93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8.44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3,129.64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 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含首次公开发行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余额（元）
1	上海锦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121931559310302	越界金都路项目	3,890,009.44
2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桂林路支行	1001294829200009504	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535,261.14
3	上海锦林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121929816510810	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868.21
4	上海锦能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121910120310604	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001.50
合 计					8,428,140.29

说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有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理财产品本金未收回。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8.44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3,129.6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截止2020年4月3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457.44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2020年6月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4803号《关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本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7,457.44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际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1	越界金都路项目（注）	9,400.00	7,081.20
2	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900.00	376.24
合 计		15,300.00	7,457.44

注：子公司上海锦静系“越界金都路项目”的运营管理方，同时也是预先投入投资项目资金的实施主体，本次“越界金都路项目”募集资金置换为置换截至2020年4月30日上海锦静实际预先投入的项目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同意使用不超过 1.53亿元人民币（含 1.5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万元人民币（含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万元人民币（含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含首次公开发行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 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含首次公开发行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022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报告期内是否已赎回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78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5月11日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40.63万元）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5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年5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38.75万元）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4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11月22日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38.13万元）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0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年11月28日	2023年2月28日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相关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68,527.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129.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越界金都路项目	否	9,400.00	9,400.000	9,400.00	78.86	9,049.56	-350.44	96.27	2019年12月	营业收入【1,642.54万元】，净利润【-457.17万元】元。	不适用	否
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5,900.00	5,900.00	5,900.00	99.57	821.79	-5,078.21	13.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55,590.30	53,227.80	53,227.80		53,258.28	30.48	100.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0,890.30	68,527.80	68,527.80	178.43	63,129.63	-5,398.1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越界·金都路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期末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主要系公司对工程项目的审价及付款时间安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共计7,457.44万元，并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同意使用不超过1.53亿元人民币（含1.5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含首次公开发行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含首次公开发行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为2亿元，赎回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5亿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剩余5,000万元尚未赎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正数，系2020年度以及2022年本公司因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结转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后的金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管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专业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理财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银行、信托、证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专业理财机构购买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的额度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金额不超过4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本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银行、信托、证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专业理财机构购买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及额度

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方便办理，拟提请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经营层负责具体办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银行、信托、证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专业理财机构购买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

（四）委托理财期限

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的额度事项之日止有效。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专业机构稳健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会选择规模实力较强、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的专业理财机构，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23年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操作，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因此投资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管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6号》（财会〔 2022）31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 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其中第一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2022年度提前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管 公告编号：2023-013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布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4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7,49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5,278,00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4月15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93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越界金都路项目”、“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均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越界金都路项目	已改造建设完成，越界金都路园区于2019年12月投入运营。
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已建设完成园区运营管理平台，实现对公司园区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的支持：（1）园区客户服务系统，已实现向客户提供自主查询、报修及其他增值服务项；（2）园区运营管理系统，已实现对招商、物业各项工作的系统化管理；（3）园区运营财务系统，已实现预算管理、财务管理、业财互通；（4）园区综合数据分析系统，已实现BI系统展示数据；（5）配套IT基础设施优化，已实现各业务系统迁移至云平台； 2、已建设完成园区智能监控平台，实现对公司项目现场的园区日常运行管理的智能化采集和管控：（1）业务可视化平台，已实现可视化展示；（2）综合业务指挥系统，已实现集中管理各项目报修、巡检等物业事项；（3）综合视频监控系统，已实现重要视频监控点位接入中控；（4）综合物联监控系统，已实现道闸系统、智能水电表等物联管控；（5）智能物联体验系统，已实现交互电子屏部署，并通过手机小程序提供用户智能交互体验。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已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2月26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63,260.88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利息净收入）人民币5,711.85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8.34%，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理财收益、利息净收入）
越界金都路项目	9,400.00	9,112.55	326.29
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900.00	890.05	5,385.56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53,227.80	53,258.28	–
合计	68,527.80	63,260.88	5,711.85

截至2023年2月26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11.85万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赎回产品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合计为人民币5,711.85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
上海锦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121931559310302	越界金都路项目	3,262,958.18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桂林路支行	1001294829200009504	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852,722.14
上海锦林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121929816510810	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866.45
上海锦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121910120310604	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001.50
合计				7,118,548.27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根据外部环境、客户需求的变化，适时调整项目投资进程、投资估算及建设设计方案等，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的IT基础环境建设及服务平台软件开发以信息技术部自行开发为主、委外采购为辅，经济、科学、有序地进行项目建设，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预期目标，从而最大限度节约了募集资金。

（二）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综合行业竞争格局和公司自身发展战略，自上市以来主要通过并购获取成熟的承租运营项目及市场化外拓获取委托管理项目，成熟的承租运营项目一般已基本完成信息服务建设，委托管理项目一般由业主负责投入信息服务建设，故公司新增项目涉及的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投入相对较少。

（三）除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锦林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锦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合计投入募集资金890.05万元外，上海腾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锦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21家子公司作为各园区运营主体合计投入自有资金1,430.06万元用于相应园区信息服务建设，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支出。

（四）为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考虑利息因素，最终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专户余额为准。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情况，本着对股东利益负责、对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所作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的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管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考虑到外部环境和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定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为：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暂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含税）。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72,5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3,950,000.00 元（含税）。2022年9月22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051），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2年9月29日。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4,048,810.62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14,404,881.06元，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13,230,543.76元，截止 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38,924,473.32元。考虑到外部环境和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定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为：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暂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预案形成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制订、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管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及租赁合同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担保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拟担保金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租赁合同条款范围内提供租赁合同履约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协议为准。

●担保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一年对外担保额度事项之日。

●上述担保的反担保情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1、2022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202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内容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信用品种，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实际办理授信及融资过程中，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司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按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以确保控股子公司获得融资，促进其业务发展。担保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一年对外担保额度事项之日。

2、2023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租赁合同履约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预计2023年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新设立子公司），以及各下属子公司（含新设立子公司）之间拟新增租赁合同履约担保，该等履约担保将在在租赁合同条款范围内提供，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协议为准。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时，以持股比例为限。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新设立子公司），其中，公司已为现有控股子公司提供租赁合同履约担保并将延续至2023年度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单位	项目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项目租赁期限	履约担保内容
1	上海锦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衡山路8号	全资子公司	228个月	上海锦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水气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租入位于上海市徐汇区衡山路10号59幢和60幢部分物业，由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锦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出租方提供租赁合同履约担保。
2	上海史坦舍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越界·智造局Ⅰ	全资子公司	240个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史坦舍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向上海紫光机械有限公司租入“越界·智造局Ⅰ”运营物业，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出租方提供租赁合同履约担保。
3	上海锦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越界·永嘉庭	全资子公司	171个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锦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精密计量测试研究所租入“越界·永嘉庭”运营物业，由公司向出租方提供租赁合同履约担保。
4	上海锦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越界·智慧谷	全资子公司	173个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锦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申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入“越界·智慧谷”运营物业，由公司向出租方提供租赁合同履约担保。
5	上海锦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越界·世博园	全资子公司	240个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世博城市最佳实践区商务有限公司租入“越界·世博园”运营物业，由公司向出租方提供租赁合同履约担保。
6	上海劲佳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紫安大厦	全资子公司	140个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劲佳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邮政实业开发总公司租入“紫安大厦”运营物业，由公司向出租方提供租赁合同履约担保。
7	上海锦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越界·金都路	全资子公司	230个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锦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优生婴儿用品有限公司租入“越界金都路项目”运营物业，由公司向出租方提供租赁合同履约担保。

二、授权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预计范围内具体实施担保事项：

1、授权董事长决定每一笔担保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宜；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必要文件。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租赁合同条款范围内提供租赁合同履约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协议为准。

3、超过本次授权担保范围之后提供的租赁合同履约担保，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授权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一年对外担保额度事项之日，以上授权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及租赁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预计实施履约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1、上海锦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570号2号楼3楼305单元

法定代表人：郁敏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停车场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4,262,517.34
净资产	-3,123,569.76
负债	217,386,087.10
流动负债	116,930,626.02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40,358,144.27
净利润	-4,475,215.09
资产负债率	101.46%

2、上海史坦舍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169号2号楼208室

法定代表人：郁敏珺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商务服务、会展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办公家俱租赁、房屋租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的销售，物业管理，投资咨询，停车场（库）经营管理。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9,829,691.37
净资产	25,031,661.80
负债	114,798,029.57
流动负债	24,263,325.71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34,986,480.24
净利润	19,886,904.42
资产负债率	82.10%

3、上海锦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570号2号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郁敏珺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停车收费，商务咨询（除经纪），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品牌策划，纺织、服装、日用百货的设计、展示、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物业管理。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547,812.60
净资产	15,639,828.16
负债	21,907,984.44
流动负债	18,448,245.02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20,609,238.79
净利润	11,139,828.16
资产负债率	58.35%

4、上海锦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329号2幢228室

法定代表人：郁敏珺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创意服务，停车收费。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088,176.78
净资产	13,163,083.65
负债	23,925,093.13
流动负债	7,561,790.08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8,002,063.70
净利润	2,464,809.45
资产负债率	64.51%

5、上海锦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望达路19号B3-B401d单元

法定代表人：郁敏珺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创意服务，停车场（库）经营管理。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27,999,696.72
净资产	-60,350,948.21
负债	788,350,644.93
流动负债	93,972,171.54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64,019,900.29
净利润	-11,403,861.27
资产负债率	108.29%

6、上海劲佳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315号922室

法定代表人：郁敏珺

经营范围：文化产业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物业管理，投资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舞台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经纪），包装设计，图文设计，创意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4,608,632.51
净资产	44,551,614.73
负债	50,057,017.78
流动负债	18,499,043.79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15,590,245.02
净利润	2,339,552.31
资产负债率	52.91%

7、上海锦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1199号4幢

法定代表人：吴晓梅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库）经营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4,180,562.73
净资产	-15,381,937.05
负债	239,562,499.78
流动负债	83,455,333.61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16,296,969.19
净利润	-4,623,002.26
资产负债率	106.86%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已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本次新增担保相关的协议等必要文件，实际担保金额以租赁合同标的金额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0%，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授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预计2023年新增控股子公司履约类担保及授权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超出预计履约担保事项的情形

公司2023年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及租赁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郁敏珺女士全权负责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事宜，包括与银行接洽、选定、办理有关手续，代表公司在有关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上签字等。但若发生超过本次预计履约担保的担保，则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预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